

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7月28日发出了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2017年8月8日（周二）以通讯方式召开。公司董事8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名。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统计各位董事通讯表决票，本次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关于审议《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（正文及摘要）》的议案

以同意票8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通过了该议案。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）

2、关于审议《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议案

以同意票8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通过了该议案。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上《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17-033）

3、关于审议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

以同意票 8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通过了该议案。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上《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17-034）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赞同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10 日